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通知：

一、股份质押

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,5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42%）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三年。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29日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份解除质押

庄敏先生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,16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）解除质押。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5月3日办理完毕。

三、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41,482,488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49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71,56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4%。

2、股份质押的目的：

上述股票质押为庄敏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。

3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

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。

4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庄敏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(1) 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；(2) 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平仓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3 日